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鄭一鳴即鄭仕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鑫勝國際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一鳴即鄭仕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鑫勝國際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6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時，為相對人鑫勝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登記之唯一董事，而聲請人提起訴訟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96號案件受理中，於該案中，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之股東及董事，起訴請求

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股東與董事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股東、董事間訴訟，本應由董事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，然聲請人為唯一董事，且相對人並無設置監察人，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按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自有就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主張鄭一鳴即鄭仕乾（鄭仕乾於112年6月29日改名為鄭一鳴，以下稱鄭一鳴）為相對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業據提出其與鄭一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5-53頁），足以釋明鄭一鳴為相對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本院審酌鄭一鳴為相對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對於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狀況自有瞭解，且利害關係一致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是為相對人之利益，及避免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延滯，爰選任鄭一鳴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